

国际三大抗辩事由对中国新闻侵权诉讼的启示

潘祥辉 白明琴

摘要: 抗辩事由即在民事侵权诉讼中被告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事实和理由。在新闻侵权诉讼中, 真实抗辩原则、公正评论原则及特许权传播是最为主要的抗辩事由。这三项基于新闻本质特性的抗辩事由已成为国际共识。尽管在中国的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中, 国际三大抗辩事由也有运用和体现, 但还远未制度化, 新闻媒体无法得到授权性法律的有效保护。司法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的规定及法律适用也缺乏清晰的标准, 这需要我们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新闻侵权诉讼中的国际三大抗辩事由不仅给我们的立法和司法提供了参考, 也给我们的媒体工作者提供了镜鉴。

关键词: 新闻侵权; 抗辩事由; 司法; 媒体

作者简介: 潘祥辉, 男, 副教授, 文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白明琴, 女, 硕士生。(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中图分类号: D922.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2013)04-0004-08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传媒事业的发展, 新闻诉讼也日益增加, 且形式多样化。据有关部门统计, 自1987年上海出现建国以来第一起新闻官司, 至20世纪末, 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已达1000多起, 其中80%以上的案件是由新闻侵权造成的。^[1]有学者将我国新闻侵权纠纷划分为四次浪潮: 第一次浪潮是1988年开始的“小人物”状告大报的浪潮, 第二次是1992年兴起的以名人为原告的诉讼浪潮, 第三次是1993年以来工商法人状告传媒的浪潮, 第四次则是从1993年开始的以官方和官方人员为原告的诉讼浪潮。^[2]伴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媒体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新闻侵权诉讼有望迎来第五次浪潮, 其标志是新媒体日益卷入到新闻官司中。频发的新闻诉讼使媒体日益重视通过法律来自我保护及维护自己的权益。如今中国绝大部分的媒体都设有法律事务部或聘有法律顾问, 以降低自身的法律风险。

那么, 在以媒体为被告的新闻诉讼中, 媒体如何为自己辩护? 国际上有无公认的抗辩事由? 在中国还没有《新闻法》的情况下, 这些抗辩事由是否受到现有的法律法规的支持? 实际执行情况又如何? 又该如何完善? 为了解答这些问题, 本文引入国际公认的三大抗辩事由及其在我国的应用现状, 借此考量我国新闻侵权诉讼的现状与问题, 以期对我国立法、司法体制, 以及新闻工作有所启示。

一、国际公认的三大抗辩事由

抗辩事由可以理解为在民事侵权诉讼中被告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事实和理由。王利明先生认为, 抗辩事由即“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提出的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或不完全成立, 即减轻自己责任或不应承担责任的事实。”^[3]在法律诉讼中, 抗辩事由是用以保持原告和被告之间利益均衡的法理依据。

具体到新闻传播领域, 新闻侵权抗辩事由总表现为特定的具体事实, 它必须足以破坏或推翻原告的新闻侵权请求, 使其新闻侵权请求权不能成立, 从而使被告免于承担新闻侵权责任。

在英美法系, 新闻侵权诉讼已发展出一些成熟的抗辩事由。在英国, 新闻侵权主要援引有关诽谤的抗辩事由。英国1843年的《诽谤法案》、1888年的《诽谤修正条例》都有涉及抗辩事由。1952年《名

誉毁损法令》对诽谤行为的抗辩事由规定了以下几种：正当真实、公正评论、绝对特权、相对特权、解清偿协议及以提供补偿等（其中和解清偿协议及提供补偿是英国特有的抗辩事由）。^[4]在此后的1996年《诽谤法》中，对上述抗辩事由有了更为详细的法律规定，如该法附表列举的7条“无需解释或者辩驳就可享有特许权的陈述”和5条“必须解释或者辩驳就可享受特许权的陈述”，已经成为目前英国特许权的主要法律依据。^[5]同时，相关条文对抗辩事由的适用条件和使用范围也有清晰界定。在美国，普通法上的抗辩事由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其主要的新闻侵权抗辩事由是绝对特权和有条件的特权，以及真实、公正评论、修辞上的夸张手法等。^[6]这些抗辩事由在美国的联邦宪法及许多州的法令中都能找到有关的依据。

大陆法系国家对名誉权的保护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如德国《民法典》、《基本法》等在对新闻自由保护的同时，也在名誉权、隐私及肖像权方面对新闻自由进行了限制。但德国民法典中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只做了一种概括性的规定，并没有可以直接援引的专门法规条文。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德国学者将新闻名誉侵权中比较重要的抗辩事由归纳为以下几点：真实性证明、对被广为接受的议会及法院报道的转述、已尽审查业务、学术上的评论、关于涉及公众人物的言论的抗辩等。^[7]日本法律也非常重视对名誉权的保护，在处理新闻自由和名誉侵权的关系中确立了两个基本原则：公共福祉原则和个别利益的比较衡量原则。日本学者参照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将新闻侵害名誉权抗辩事由由具体概括为：公共厉害有关的事实、公益免责、事实性证明、真实性误信、公正评论，并对一些抗辩事由的适用条件给予限定等。^[8]

比较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关于新闻侵权抗辩事由的规定，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异同：两种法律体系都十分注重对新闻自由的保护，在抗辩事由上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德国的“真实性证明、对已广为接受的议会和法院报道的转述、学术上的评论”抗辩事由，日本法律中的“事实性证明、公正评论、公益免责”抗辩等，与英美法系中的“真实抗辩原则、公正评论原则、特许权传播抗辩”事由极为相似，只是表述有所不同而已。除美国特有的“实际恶意”抗辩事由是和英国特有的“和解清偿协议及提供补偿”抗辩事由外，我们可以看到：真实抗辩原则、公正评论原则及特许权传播是各国共有的新闻侵权抗辩事由。这三项基于新闻本质特性的抗辩事由，已经成为国际性的共识，因此也被我国学者援引为“国际公认的三大抗辩事由。”^[9]

二、国际三大抗辩事由在中国

中国的新闻媒体是党和国家的喉舌，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这和西方国家有着很大的不同。由于没有专门的《新闻法》，目前同其他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相比，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还远未制度化、法律化。但在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中，国际公认的三大抗辩事由在中国也有运用和体现。

（一）新闻真实性抗辩

在我国，新闻基本真实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已经确立的新闻侵权抗辩事由。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8条规定：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真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10]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指出：“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10]（546）}据上述司法解释可以看出，与英美法系中对真实性的要求相同，只要媒体内容“基本属实”，且这一真实是没有侮辱性，媒体就不构成侵权。

然而,相对英美法系,我国对事实基本真实作为完全抗辩事由的限定较为严格,要求具备三个构成要件:新闻媒体所报道事实的来龙去脉必须基本属实,在主要问题上不存在虚构、传言或谣言等虚假表述;新闻媒体确有证据证明所报道的事实真实可信;新闻媒体做报道或评论的目的是基于善意的,且不存在因恶意或重大过失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11]

值得一提的是,当新闻批评涉及信用权时,新闻事实基本真实是不能作为完全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因为即使事实是真实的,也有可能造成对他人信用权的侵害。^[12]如媒体报道“一家卖羊肉的店铺门口经常停有运狗肉的货车”的消息,该店老板基于大众会根据此报道联想到“挂羊头卖狗肉”而损害其信用权为由状告媒体侵权,该诉讼是成立的。此外,涉及侵害他人隐私权时也不能以此作为抗辩事由。^[13]并且,根据《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解释,我国真实性抗辩只适用于“事实”陈述所构成的诽谤,而不适用于“意见表达”或“评论”所构成的诽谤。

(二) 公正评论抗辩

新闻评论是新闻媒体结合重要的新闻事实,针对普遍性关注的问题发表的论说性的意见。事实是客观的,评论则是主观的,对同一件事的看法可以见仁见智,这种表达观点的意见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只要这种评论是出于公心,评论是善意的,所依据的评论语言又没有诽谤、侮辱的内容,就可以成为抗辩事由。^[14]我国虽没有单独的诽谤法,但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在“公正评论”原则方面是和国际逐渐接轨的。如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1998年《名誉权解释》第9项、1993《名誉权解答》第8项既是真实性抗辩事由的法文依据,又是公正评论抗辩事由的法文依据。可见,“公正评论”也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抗辩原则。我国学术界则进一步分析总结了其构成要件,如杨立新教授认为,公正评论事由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一是评论的基础事实须为公开传播的事实,即已揭露的事实,而不能是由评论者自己凭空编造的事实,也不能是具有明显不真实的事实。二是评论须公正,评论的内容应当没有侮辱、诽谤等有损人格尊严的言辞。三是评论须出于社会和公共利益目的,没有侵权的故意。^[15]

揭露事实和进行新闻评论是媒体舆论监督功能的重要体现。但相对于英美法系,我国公正评论的抗辩事由仍然是一个法律真空。无论是宪法还是具体法律法规,我国都没有“舆论监督权”的字眼,也没有相关“公正评论”的免责条款。2009年初,在《侵权责任法》征求意见阶段,杨立新等一批法律学者和传媒专家曾建议将“媒体侵权”列入侵权责任法,并将“评论基本公正”列为抗辩理由之一,但最终未被采纳。

(三) 中国特色“特许权”——权威消息来源

特许权是一个从英美诽谤法沿用过来的学理概念,广义上“泛指法律赋予某人或某类人的特别权利或豁免”,狭义上特指“一种法律认可的全部或者有条件的言论自由,其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而无需顾及私人良好名誉的权利”^[16]。英美法系中的特许权分为绝对特许权和有限特许权,涉及国会议员参与议会程序有关的陈述或行为、官方人员参与司法程序有关的陈述或行为,依据其他官方程序与官方文件从事的行为,以及基于公共利益的、特定的合法利益、社会或道德义务所做的陈述和行为,如对立法者的言论、公共档案的报道,对公共官员的批评,都或多或少地被法律所包容。^{[6](310-319)}

新闻媒体享有有限的特许权,如报道享有特许权的程序或文件,包括公开会议、立法程序、司法程序或在反映政府官方报告内容的报道中发表诽谤性材料等都受到有限特许权的保护。在美国,1964年的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产生的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和实际恶意(actual malice)原则被认为是一项全新的宪法性特权抗辩。1977年的爱德华兹诉国家奥杜邦协会案又提出了中立报道特权抗辩(neutral report),也被视为特许权抗辩的又一发展。这些新的抗辩原则有力地保护了美国媒体的新闻自由。

在我国,某些人群在特定场合的发言享有绝对特许权,如人大代表在两会上的发言。我国宪法第七

十五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四十六条作了补充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这实际上是一种“绝对特许权”。但作为传播者的媒体却没有这样的特许权。尽管如此，法律也赋予媒体有限的“特许权”，如对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就可以免责。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10](544)}正因为如此，有学者将“权威的消息来源”理解为中国媒体的有限特许权。^{[9](56-58)}2004年2月26日，陕西《榆林日报》刊登了一篇《新闻媒体监督市委领导批示佳县刘国具乡调整乡长》的新闻稿，被调整的乡长刘张雄认为报道内容严重失实，并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榆林日报社告上了法庭。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刘张雄败诉。法院认为，《榆林日报》刊登的报道系佳县县委提供的稿件，佳县县委是我国执政党的一级组织，其所提供给新闻单位发表的材料具有真实可靠的权威程度，属于“权威消息来源”，《榆林日报》因此不承担名誉侵权的责任。在这一案例中，“权威消息来源”使媒体获得了免责。但这种“权威消息来源”也有如下限定：（1）报道的是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2）报道客观、准确，不偏不倚，完整而全面地反映文书和职权行为的整个内容；（3）不得拒绝更正。^[17]

在美国，媒体特许权的保护范围不仅包括官方报告等权威消息来源，也包括所有公共团体的会议、司法程序的任何方面，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发布的报告和言论，甚至是公众的非官方会议，只要讨论的内容是公众关心的问题。当然，前提是这些报道公正（平衡）并且准确（真实）地描述会议上发生的事实或记录中包含的内容，那么它们就不能成为成功的诽谤诉讼的基础。^[18]相对而言，中国的特许权本身是个“妾身未明”的东西，于法无据。所谓的“权威消息来源”相对狭窄，并不包括公共性团体在公开场合的会议和言论，而且其具体构成也没有规定。按理论上的理解，我国的特许发言主体应当包括：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在相关会议上的发言；法官、检察官、陪审员在法庭上的发言；司法程序中当事人证词、证人证言等，由于上述发言人享有豁免权，因此媒体的报道只要真实准确，也不应当被追究承担侵权责任。然而在实际情况中，媒体并没有被授予这种特许权。目前在相关法律中唯一被明确授予的特许权就是媒体的“内参报道”不受追责。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0](547)}这里的“不予受理”实际上赋予了媒体内参的特许权。因为媒体内参是一种秘密文件，司法解释的这一规定当然是为了避免和《保密法》冲突，但不问内参的真实准确与否，而拒不受理，显然也有可能使媒体滥用这种特殊的特许权而扭曲了公平正义。

三、“三大抗辩事由”对我国司法和媒体的启示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新闻侵权诉讼中，我国司法机关和媒体可援引的法律条文较少。即便成为国际共识的三大抗辩事由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诸多缺陷。新闻媒体无法得到授权性法律的有效保护。在审判的实际操作中，司法实务界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的认识以及法律适用仍然含混不清，使得媒体侵权方面的案件缺乏统一的审理标准。因此，在笔者看来，我们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新闻媒体的正当权利，尤其在抗辩事由上，需要我们将相关原则进一步明确化、制度化和可操作化。

（一）立法层面：要明确抗辩事由，加大对新闻自由的保护

我国宪法中虽然规定了言论自由，但由于宪法并没有实现司法化，新闻自由仍然只是一种口号性

的权利,无法具体落实。媒体也无法援引宪法来进行抗辩。在专门法方面,我国缺少专门的新闻传播法。到目前为止,我国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的成文规定仅限于《民法通则》的宣示性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和《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即便这两个解释,也没有专门针对抗辩事由的规定。因此,无论是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还是特殊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都很难在新闻侵权诉讼中加以援引。

因此,从整体上看,我国法律中有关媒体侵权抗辩事由的规定相对单薄、凌乱。尽管少许抗辩事由散见于一些司法审判案例中,但并未形成完整的新闻侵权及侵权抗辩事由体系。尽管我国法学理论界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进行了不少卓有成效的研究,但多数学者只是介绍了规避新闻侵权风险的方法、预防对策等问题,明显忽视了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制度的体系化研究。此外,随着互联网的急速发展,新媒体形态(博客、微博以及微信等)引发的官司日益增加,诸如“因一篇文章告百家媒体”的诉讼形态正在形成。更需要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做系统的研究,并使之制度化。

作为成文法国家,我国出台《新闻法》很有必要:目前各主要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制定了作为宪法下位法的新闻法。瑞典1776年就制定了《新闻自由法》,法国1881年就出台了《出版自由法》,俄罗斯也在1991年通过了《大众传媒法》。中国的新闻法立法启动至今,历时20多年,一度搁浅,至今仍未提上议事日程,十分滞后。必须加快立法进程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护新闻自由和公共利益,特别有必要在《新闻法》中专设新闻侵权抗辩事由一节,充实和完善我国的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制度,更好地平衡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与人格权保护方面的冲突。在《新闻法》无法出台的情形下,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如《侵权责任法》)来完善我国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制度也不失为良好的对策。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等学者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曾建议将新闻侵权作为独立的一节进行规定,并且列举出了如下几点具有代表性的抗辩事由:(1)新闻作品的内容真实、合法;(2)新闻作品具有权威的消息来源;(3)评论基本公正;(4)当事人同意公布的相关内容;(5)正当行使新闻舆论监督权;(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19]另外可以借鉴西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做法,对新闻侵权抗辩事由既进行一般条款性规定,又要将其归类、具化。抗辩事由归类需要通过建立严格的责任构成要件来实现,因为,新闻媒体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新闻媒体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也是判断媒体承担责任大小的基本依据,只有采取较为严格的构成要件,才能有力地实现对新闻舆论监督的特殊保护并有效防止滥诉现象产生。根据这种精神,只要不存在主观恶意利用他人隐私对别人进行侮辱、诋毁的行为,并且做到了基本真实,即使出现用词不当或是印刷错误之类的情况,也不应当判定为新闻侵权。此外,在新闻侵权诉讼中,不当过多使用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原则,因为新闻创作的客观环境错综复杂,除记者以外的社会人参与动机难明,这一切都加重了新闻报道的风险,动辄引用以上归责原则对新闻工作者实有不公。应当更多地适用过错责任,并且根据新闻侵害对象的不同,将过错责任适用进一步具体化,如根据目前国内正在引进研究的“公共人物”抗辩事由的精神进行区分:报道侵害普通民众人身权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报道侵害公众人物人身权时,适用主观恶意原则,这样才能够在维护公民正当权益的同时实现新闻工作者的应有权益。^[20]

(二) 司法层面:准确理解三大抗辩事由,构建新闻侵权案例指导制度

首先要明确真实性的含义及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三大抗辩事由中,“真实性”是媒体最为重要的抗辩事由。然而目前在我国名誉侵权案件相关法律规定中,涉及真实的标准较为原则化,且有“基本真实”、“基本属实”、“严重失实”、“基本内容失实”等分别。而何为“严重”、何为“基本”则属于法官自由裁量范围。在举证责任方面,在很多新闻侵权诉讼中,法官并不要求原告证明媒体的报道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是根据经验法则推定损害后果已经发生,^[21]且要求作为被告的媒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报道事实。在某些案例中,甚至发表观点的评论者也被要求证明他所评论事实的真伪,

与事实的报道者承担同样的举证责任，这完全背离了对“真实性抗辩”的理解。以致80%以上的媒体认为“取证、举证困难”是他们面临侵权诉讼时的最大困难。^①近几十年来，发达国家在媒体侵权诉讼领域的调整之一是逐步减轻媒体对真实性抗辩的证明责任，其目的就是旨在保护媒体的传播自由，这一点值得中国司法借鉴。新闻不是法律文书，在叙述上应允许一定的灵活性，有必要将侮辱、诽谤与用词不当、用词过重等情形区分开来，如果仅仅出现后者的情形，而事实是真实的，依据是充分的，表述是清楚的，公众从中足以对所报道事项形成正确的认识，就不能将其认定为构成侵权。

其次要明确“公正评论”抗辩事由成立的标准，扩大适用范围。关于“公正评论”的标准目前并不清晰。如《关于审理若干名誉权问题的解答》第9条：“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10](545)}该条解释并不明确，首先对于如何认定“借机诽谤、诋毁”并没有明确的标准，也没有规定参照适用的相关规则。其次批评和评论的主体及对象，仅限于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内涵限制过窄。公正评论抗辩事由的本意在于对意见进行保护，尤其是涉及公共事务的意见，在公共事务中该评论对某位个体的名誉有一定的冒犯，只要动机并非为损害他人名誉，均属于应被保护的范畴。唯有此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大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实现。最后，对于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构成公正评论，该解释并没有给出结论。由此可见，我国司法解释中有关新闻观点、评论侵犯名誉权的规则适用范围很窄，公正评论的认定标准基本上是由法官来自由裁量的，这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事实与观点不加区分，与表达日益多元化的社会发展也很不适应。因此，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可以借鉴美国学界对公正评论抗辩事由构成要件的操作标准，建立对意见进行保护的具体规则。

第三，明确赋予媒体一定的免责权，进一步扩大特许权的范围和特许权享有主体。前文已述，英美法系中受特许权保护的范畴除官方公开的会议、公告记录外，还包括社会团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有关自己业务范围的信息和对内部人员进行处分的行为，以及有关科学、艺术、娱乐、体育和其他涉及公众事务的会议信息等。相比而言，中国法律中的特许权的范围及主体就小多了。尽管《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和第6条赋予了“新闻单位”有限特许权，但在这里，“新闻单位”仅限定在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并认可的新闻性出版单位，即国有新闻单位，并不包括诸如新兴的网络媒体、手机媒体、自媒体以及其他非新闻类媒体。国有的新闻媒体因为其特殊的政治背景而享有“特许权”，有权刊登国家文件，在内参报道中不受法律约束，这实际上不仅是一种特许权，也是一种变相的特权。在英美国家的法文规定中享受特许权的是普通“报道者”，即只要实施了报道行为都可以平等地受到有限特许权保护，它可以是普通的个人和组织，也可以是官方新闻媒体，一视同仁。可见，我国特许权的范围和权利对象还可以进一步扩大，给新闻传播以更大的空间。

此外，为了解决新闻诉讼中的“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吸收判例法的优点十分必要。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案件的主要依据来自于成文法，由于成文法的滞后性、概括性、抽象性以及可操作性差等特点，法官必然难以做到“同案同判”。法律的修改完善往往赶不上现实新闻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尤其在新媒体、自媒体突飞猛进的今天。因此有必要将案例指导制度作为我国新闻侵权制度建设的重要补充。通过选取有代表性的新闻侵权诉讼案件，将理论界和司法界已取得共识的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加以确立，为法官审理新闻侵权诉讼案件提供指导，也为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提供参考。

（三）媒体层面：坚守真实、客观、平衡的新闻专业主义原则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也是判断新闻是否侵权的主要标准之一，从大多数案例看，庭审绝大多数时

^① 杜洋，《新闻侵权抗辩事由浅析》，吉林财经大学，2012年。

间花在判断言论是否失实上”。^{[21](98)}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新闻媒体有审查事实的义务，如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运用管辖问题的批复》中规定：“报刊社对要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10](544)}尽管如此，新闻失实乃至虚假新闻在我国媒体中还是大量存在，这也是造成我国媒体在新闻侵权诉讼中败诉的最主要的因素。因此，作为媒体而言，做到了“真实性”，就掌握了最好的抗辩武器。除了要提高自身的专业主义修养外，媒体要真正运用好真实性抗辩事由，还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准确区别新闻真实、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客观真实是指在意识之外，不依赖主观意识而存在的事物和状态；法律真实是法律家根据诉讼规律、证据规则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状态，不代表客观真实；新闻是对变动着的客观世界的反映，属认识范畴，因而新闻真实，仅仅是新闻业者根据新闻规律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状态，认识与存在总是有差距的，而且不同的人根据掌握材料来源的不同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因而新闻真实同样不代表客观真实，对记者的报道来说只能要求其准确反映新闻来源，做到这点就做到了新闻真实。因而，新闻报道的内容来源如果是真实的，就是最有效的抗辩事由。^[22]

二是区别阶段真实与过程真实。新闻报道反映的客观事实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构成了一个连续的过程。新闻报道不仅应该反映某一阶段的事实，还应该做到过程真实、动态真实。这就如司法活动一样，它的程序性极强，民事、行政诉讼有一审、二审程序，甚至还有再审程序；在刑事诉讼中，从侦查、起诉再到审判（一审、二审，甚至再审），其程序更为复杂。1993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明确规定：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者被告明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10](545)}。该规定虽然是针对文学作品而言的，但完全应准用于新闻作品。在“新闻事实”已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媒体有义务进一步跟踪报道；如果经当事人的请求，新闻媒体拒不跟踪报道，澄清事实，应视为媒体有不作为的过错，在此情况下，涉事人起诉媒体“新闻失实”侵权，媒体应承担相应责任。过程真实是新闻真实的题中之义。

在事实层面媒体要遵循“真实性原则”，在意见层面，则必须坚守“公正评论”的原则。从法律而言，判断一个评论是否公正涉及其立场、动机、措辞及后果等诸多方面。在美国，适用公正评论抗辩时，法院需要适用由三部分组成的检验标准：（1）该评论是否是意见性陈述？（2）诽谤性评论是否聚焦于公众的合法兴趣所关注的问题？（3）评论是否有事实依据？^{[18](219)}可见，不是所有的评论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新闻工作者在评论过程中还是要客观谨慎，防止因语言失误遭受而新闻官司。虽然生动活泼与可读性是新闻的基本要求，新闻评论需要鲜活的语言，但措辞激烈、用语夸张、以偏概全，甚至无限上纲上线，大搞人身攻击，显然有可能引发侵权诉讼。那么，如何避免因意见陈述而引起诽谤诉讼呢？美国大众媒介律师戴维·厄特夫斯基（David Utefsky）给出了几个建议值得记者们参考：（1）在陈述意见时，尽量确保受众将以作者的思路来理解意见陈述，但是记住，“在我看来”等措辞不能将事实陈述转变为受保护的言论；（2）不要指望作品语境来保护你，法院不会仅仅因为诽谤出现在评论或专栏言论中就将它视为意见；（3）清晰阐明、归纳你的意见所依据的事实，问问你自己，你是否相信，法院会认为这些事实能支持你关于该问题的意见；（4）确定事实是真实的，如果对于事实本身有争议，那么在陈述你的意见时，应提到争议双方。^{[18](221)}尽管中美法律存在巨大的差异，这四点建议对于我们进行新闻评论并避免诉讼还是极有参考价值的。

最后，在特许权方面，尽管“权威新闻源”可以使媒体在诉讼中进行抗辩，但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新闻单位的特许权，但并不意味着新闻媒体有绝对的安全地带。媒体在对“权威消息”进行报道时依然要遵循客观准确报道的原则，不能任意发挥，随意更改、解释“权威信息”。

如果先前报道的内容已被更正，即使更正行为的新闻价值不大，媒体必须做后续的更正报道，这是一项法律义务，不仅是对报道对象负责，也是责任豁免的必要条件。

此外，还要明确“权威消息来源”只是新闻源的一种。采用一般新闻源信息，媒体并不享有特许权的豁免。关于一般新闻源，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名誉侵权。^{[10](544)}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有关于新闻源及其侵权责任的明确规定，也被认为是新闻侵权法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实践中，如果原告不主动追究新闻源责任，新闻源通常可以免责。但什么情况下由新闻源与记者或新闻单位共同承担责任，共同承担的责任性质是什么，责任又该如何划分等等，该解释并未清晰界定。因此，采用一般新闻源信息时，新闻媒体要更加谨慎，认真做好“核实”工作，最大限度地做好自我保护，远离新闻侵权纠纷。

总之，新闻侵权诉讼中的国际三大抗辩事由不仅给我们的立法和司法提供了参考，也给我们的媒体工作者提供了镜鉴。可以想象，随着互联网、数字媒体的高速发展，社会利益的分化以及人们法律维权意识的提高，新闻侵权诉讼将日益常态化。准确理解三大抗辩事由，并使之在立法和司法层面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新闻媒体的专业理念和专业水准，才能为法治中国、和谐中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陈海明,郑惠华.舆论监督中新闻侵权缘何有“三多”[J].青年记者,2010(17):90-91.
- [2]徐迅.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34-37.
- [3]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52.
- [4]侯健.法的冲突及其调整之美国有关法律实践评述[J].比较法研究,2001(1):85.
- [5][英]萨莉·斯皮尔伯利.媒体法[M].周文译.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100.
- [6][美]文森特·R·约翰逊.美国侵权法[M].赵秀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10-319.
- [7][德]克雷斯特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册)[M].焦美华译.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136.
- [8]刘迪.现代西方新闻法制概述[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106.
- [9]王军.我国新闻侵权纠纷现状、对策及研究回顾[J].法学杂志,2006(3):58.
- [10]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媒法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44.
- [11]张俊浩.民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77.
- [12]王利明.人格权与新闻侵权[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645.
- [13]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48.
- [14]周泽.舆论监督光环下的媒体地位反思[J].中国律师.2002.(7):40-43.
- [15]杨立新.论中国新闻侵权抗辩及体系与具体规则[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5):1-17.
- [16]薛波主.元照英美法词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095.
- [17]魏永征,张鸿霞.大众传播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63.
- [18][美]唐·R·彭伯.大众传媒法[M].张金玺,赵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14.
- [19]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
- [20]潘祥辉.网络造谣与言论自由的边界[J].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09(5):35-36.
- [21]刘海涛.中国新闻官司二十年1987—2007[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14.
- [22]魏永征.新闻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新的司法解释建议稿[J].新闻与法律,2008(3):43.